**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大数据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为营商环境建设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协助营商环境建设局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网格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统筹构建全区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框架体系，开展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指导、立项审核、预算申报、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工作，统筹全区综合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为全区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区建设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四）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开展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及内部网络、容灾备份系统、云平台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维护、集约利用、监督考评工作。

（五）协助营商环境建设局开展全区行政效能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六）负责《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等有关审批事项清单的编制、动态调整、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审核区各相关单位省事项库维护工作；负责省政务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开展审批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工作；负责统计上报高新区“一网通办”相关业务数据；负责政务服务信息宣传；按分工做好“互联网+政务”建设推进工作。

（七）负责分拨、办理、督办省市12345平台、人民网领导 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平台反映的问题；受、办理营商环境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营商环境建设局统筹、监督、检查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的运行，协助提出诉求办理工作的绩效考核意见。

（八）负责组织“先予处置”事项的现场研判工作；负责组织“先予处置”事项的联合验收工作。

（九）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区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系统的运行管理；负责制定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运行机制，负责对街道网格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督办；负责对重要网格事件进行反馈报告、跟踪督办；协助区基层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街道网格管理办公室及社区网格员进行考核评估、业务培训等工作。

（十）负责为督查考核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撑，协助开展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工作。

（十一）承担营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75.16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50.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2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4.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65.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63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5.2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11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招标工作选定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3.实施主体

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经费由区党群工作部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具体实施。

3.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后，按月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4.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共安排预算11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8日